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子公司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湖北省兴发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湖北科迈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北兴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三恩硅材料开发有限公司、湖北兴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兴发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武汉兴发宏兴贸易有限公司、内蒙古腾龙生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宜昌楚磷化工有限公司、襄阳兴发化工有限公司、神农架武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兴山巨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兴山安捷电气检测有限公司、兴山县人坪河电力有限公司、兴山县瑞泰矿山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兴山兴发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瓮安县龙马磷业有限公司、瓮安县龙马置业有限公司、新疆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广东粤兴发进出口有限公司、广西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兴发（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兴发美国公司、兴发欧洲有限公司、兴发闻达巴西有限公司、湖北硅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宇阳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吉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昌金信有限责任公司等。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资金活动、财务报告、采购业务、存货管理、贸易业务、销售业务、投资管理、工程项目、合同管理、资产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采购业务、存货管理、资产管理、贸易业务、安全环保及政策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错报占资产总额的百分比	潜在影响>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潜在影响≤资产总额的 1%	潜在影响≤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潜在影响>营业收入的 1%	营业收入的 0.5%<潜在影响≤营业收入的 1%	潜在影响≤营业收入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公司对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进行重大更正；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无效；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2%<损失<利润总额的 5%	损失≤利润总额的 2%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危及公司持续经营。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中央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或被限令行业退出、吊销营业执照、强制关闭等。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重要缺陷	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但不会危及公司持续经营。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和被责令停业整顿等。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一般缺陷	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在评价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但由于公司内部控制已建立了内控自评、内部审计以及各职能部门监管等多重内部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了纠正措施，且均已安排落实整改完毕，对公司财务报告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都已建立了内部控制，日常根据公司业务调整、外部环境变化以及运行效率等因素及时对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优化调整，并通过信息化系统固化、强化培训、多重监管等措施使内部控制得以有效执行，信息披露、财务报告真实可靠，资产安全，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重大缺陷，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2019 年，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常态化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通过组织专班或聘请外部机构或专家等方式，对当前公司治理、财务、投资、质量、人力资源等管理现状和水平进行全面系统评价，找准薄弱环节，对症下药，提出全局性、系统性解决方案，同时积极导入优秀成熟的管理理念和模式，对现有管理流程进行优化、再造，不断推动公司内部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同时，将进一步突出风险管控，加快推进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通过对标行业标杆等方式，持续推动公司管理专业化、精细化；通过与内控评价体系的有效融合，强化对安全、环保、质量、贸易、工程等风险易发高发领域的重点管控，确保公司重大风险可控；通过对现有管理流程的梳理、优化、再造，找准各项业务的风险点，建立风险预警机制，不断完善和修订内控制度，从源头上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李国璋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6日